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8153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以及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一)應對基地、聯外道路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如地震、崩塌、土石流等）之潛在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

(二)應分析對河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等變化與所造成之影響。

(三)應補充其他再生能源替代方案。

(四)應評估對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影響，並訂定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因應對策。

(五)應加強文化資產調查及景觀評估。

(六)應分析瞬間音爆對生物(尤其是保育類鳥類)之影響。

(七)應評估對當地農業灌溉用水之影響。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